

B 部份 個人			
(1)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必需與護照/身分證件相同)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勾選護照與其他者，請填寫簽發國家/地區)	證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其他	簽發國家/地區：	
出生日期(日/月/年)：		出生地點：	
國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異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或以上		
地址：	居住地址 (不接受郵政信箱)：		
	通訊地址 (如不同於上述)：		
住處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抵押自置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抵押自置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私人樓宇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公共房屋		
居住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1-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0 年		
電話號碼：	(國家區號)	住宅電話號碼：	(國家區號)
	(國家區號)	辦公室電話號碼：	(國家區號)
電郵地址：			
就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		
前公司 /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職位：		從業年數：	
辦公室地址：			
(2) 披露關連帳戶			
(i) 客戶是否與方正證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有任何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寫以下資料)			
僱員/董事姓名：		關係：	
(ii) 客戶之配偶或其他與客戶有關連的人士是否方正證券之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寫以下資料)			
客戶姓名：		帳戶號碼：	
(iii) 客戶是否操控另一方正證券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帳戶名稱：_____ 帳戶號碼：_____ 關係：_____			
(iv) 客戶及/或客戶之配偶是否控制/客戶與配偶共同控制方正證券客戶的 30% 或以上的表決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寫以下資料)			
受控制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C 部份 一般帳戶資料			
(1) (i) 交易確認書及戶口結單交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地址			
(ii) 帳戶結單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2) 披露身份	
客戶現聲明及確認：	
(i)	<p>客戶是否該帳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客戶是該帳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方正不接受此類型帳戶開戶）
(ii)	<p>客戶或其授權人是否證監會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董事、僱員或持牌代表？</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名稱：_____
*請附上閣下僱主之開戶同意書	
(iii)	<p>客戶或其授權人是否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僱員/大股東？</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市公司的名稱：_____上市地點：_____
(iv)	<p>客戶之董事、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其各自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與該名個人有關係密切的人是 否屬「政治人物」一類人士？</p> <p><small>(備註：政治人物是指受託行使重要公共職能的人士，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國有企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和重要的政黨幹事，更詳細定義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small></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政治人物姓名：_____ 地方及所擔任的公職：_____
所擔任的公職的年期：_____ 與客戶之關係：_____	

(3) 資金帳戶

港元帳戶

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使用以下的港元帳戶，作為港元付款的結算帳戶。方正結欠客戶的款項，須透過存入支票或轉帳至此銀行帳戶結算，其費用及風險由客戶承擔：

銀行：		帳戶名稱：	
帳號：		匯款代碼：	

外幣帳戶

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使用以下的外幣帳戶，作為有關外幣付款的結算帳戶。方正結欠客戶的款項，須透過存入支票或轉帳至此銀行帳戶結算，其費用及風險由客戶承擔：

貨幣：		匯款代碼：	
銀行：		銀行地址：	
分行：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備註：	

D 部份 客戶資產資料、投資經驗與對衍生產品知識

(1) 客戶資產資料及投資經驗

每年收入(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1 -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5,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0
資產淨值(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 -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 \$8,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00
物業供款金額或租金支出(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
首次財富來源： (可✓超過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薪金 <input type="checkbox"/> 佣金/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股息/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饋贈 <input type="checkbox"/> 按揭/借貸
持續財富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與首次財富來源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投資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平穩增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對沖(避險)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增長 <input type="checkbox"/> 股息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投機
目標投資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1-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6-12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1年以上)
客戶是否曾經宣佈破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日期及詳情：_____

(2) 對衍生產品知識

本人確認本人經以下途徑獲得對衍生工具的一般認識並明白衍生工具的性質及風險：

- (1) 本人擁有買賣衍生工具的經驗，並於過去三年內進行了五次或以上有關衍生工具之交易 (不論是否在交易所買賣的交易)
- (2) 本人現時或過去擁有下列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工作經驗：
- 行業：
- 銀行 金融服務 保險 金融或財務相關教育
- 業務性質 (與衍生工具有關)
- 銷售及推廣 產品培訓 產品開發金融類產品開發
- 公司名稱：_____
- 職位：_____
- 工作經驗年期：_____
- (3) 本人曾接受有關衍生工具的培訓或修讀相關課程。
- 完成日期：_____ (年/月) 課程名稱：_____

客戶對衍生工具沒有認識

本人確認本人未有符合上述任何一項，並明白本人將被評估為對衍生工具的性質及風險沒有認識。

(如客戶對衍生產品沒有認識，客戶將不能交易衍生產品)

E 部份 確認

(1) 電子通訊客戶同意書 (僅適用於申請電子通訊客戶)

- (i) 客戶謹此同意方正透過電子通訊向客戶提供所有通知、帳戶結單、交易確認書及其他通訊並客戶謹此要求、指示及授權方正以客戶於下列所指定之電子郵箱地址向客戶傳送、發放及送出所有通知、帳戶結單、交易單據、交易確認書及其他通訊 (簡稱為「該等通訊」)。
- (ii) 客戶確認及接受透過電子通訊接收該等通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載列於證券交易條款與細則附表一所述的風險，並同意及承諾免除方正因其透過電子通訊提供該等通訊而令客戶產生、蒙受及/或承受的一切虧損、損失、利息、費用、開支、法律訴訟、索付、權利主張或法律程序等的責任。客戶明白客戶只可選擇電子通訊，一經選用電子通訊，客戶將不會收到郵件形式寄發之交易單據及帳戶結單。
- (iii) 於客戶選用電子通訊期間，客戶承諾將第一時間通知方正有關客戶電子郵箱地址的變更。假若方正向客戶的電郵地址寄發電子帳單後連續二次收到錯誤之訊息，方正可選擇以郵寄形式取代電子通訊寄發帳單。
- (iv) 本同意書經向客戶解釋。客戶聲明客戶完全明白本同意書內容。

(2) 客戶常設授權

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使用的術語應與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和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中的定義相同。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適用於所有帳戶)

客戶款項的常設授權範圍包括貴公司在香港代表本人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中持有或收到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任何不屬於貴公司的款項所獲取的利息)(「款項」)

本人授權貴公司：

- 將貴公司或任何貴公司有聯繫實體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維持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或所有獨立戶口/帳戶(定義見不時修訂的有關業務條款)合併或綜合。貴公司可將款項的任何款額轉給其他獨立戶口/帳戶或在獨立戶口/帳戶之間相互轉帳，以結清本人對貴公司或任何貴公司有聯繫實體負有的債責；
- 將本人在任何時間在貴公司或任何貴公司有聯繫實體維持的帳戶不時的任何資金轉入戶口/帳戶和/或本人在任何時間在貴公司或任何貴公司有聯繫實體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帳戶；
- 可將貴公司在香港為本人持有或收到的款項轉入香港以外的帳戶；
- 可將本人的款項兌換至任何貨幣。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僅適用於證券保證金帳戶)

客戶證券的常設授權是關於按下述方式處理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本人授權貴公司：

-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使用本人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將本人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一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貴公司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
- 將本人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結算所或任何其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貴公司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貴公司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
- 若貴公司在進行證券交易和貴公司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本人提供財務通融，可按照以上1、2和/或3條款運用或存放本人的任何證券抵押品。

本人確認並同意，貴公司可在不通知本人情況下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此賦予貴公司之授權乃鑒於貴公司同意繼續維持本人之證券帳戶。
貴公司仍須就根據本授權書貸出、存放或交收的任何證券的歸還向本人負責。

本人明白:

1. 客戶常設授權是在不影響貴公司或任何貴公司有聯繫實體就處理獨立帳戶中的款項可能擁有的其他授權或權利情況下授與的，不應影響貴公司或貴公司有聯繫實體行使權利處置本人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以償清本人或代表本人在交收上對貴公司、貴公司有聯繫實體或第三方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
2. 本人的證券可能受到某第三方權利的制約，而貴公司須在清償該等權利後方可將本人的證券退回。
3. 本授權信函自帳戶生效日起計有效，授權期限均為12個月，並同意貴公司保留修改授權信函到期日的權利。
4. 本人可以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本授權，該等通知之生效日期為貴公司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后之14日起計。
5. 倘若貴公司在授權有效期滿前最少14日向本人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續期的書面通知，並且本人在授權屆滿日前對於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和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將會在沒有本人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本人確認已經向本人解釋了本授權的內容，本人理解及同意本授權的內容。

(3)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函 (適用於所有帳戶)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乃讓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方正及/或其集團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方正之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海外辦事處(如有))或任何其他人士(統稱「本集團」)擬向其提供服務或產品的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服務的人士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及其他與本集團訂約的個人等(統稱「客戶」)更清楚明瞭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下可享之權益、及提供予本集團其有關個人資料之需要及原因。

- (A) 客戶於開立或延續證券帳戶、方正為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及/或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時，需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資料。
- (B) 如客戶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導致本集團無法開立或延續證券帳戶及/或提供證券交易服務或其他財務服務。
- (C) 本集團在延續正常業務運作中(例如：當客戶償還債務、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證券的交易時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集團溝通時)，本集團亦會收集客戶之資料。
- (D) 本集團可視乎情況，不時將客戶之資料使用、處理、儲存、轉移、披露及/或交換(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其他地方)，以作下述用途：
- (i) 處理財務服務之申請；
 - (ii) 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及設施之日常運作，包括信貸評估、統計或行為分析、編制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評分模式等；
 - (iii) 為客戶買入、投資或賣出證券及進行一般有關所有類型證券的交易；
 - (iv)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v) 作出對於客戶的信用、其他狀況的檢查(包括但不限於信貸申請及定期或特別檢討該等信貸的情況)及查證客戶及其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及使任何其他人能或協助其他人作出此等檢查及查證；
 - (vi)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銀行或信貸資料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vii) 備存客戶之信貸申請及信用記錄作內部參考用途，及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viii) 研究、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ix) 推廣、推出、宣傳本集團或特選公司的證券服務或產品(請進一步參閱下文第(F)段)；
 - (x) 確定本集團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集團之負債款額；
 - (xi)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之人士追收欠款；
 - (xii) 遵循向本集團或其他合規方披露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以及資料的使用需遵守：
 - (1)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和將來存在的具法律約束力或通用的任何法律規定；
 - (2)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和將來存在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以及
 - (3) 本集團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於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 (xiii) 遵守本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集團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v) 使本集團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集團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評核意圖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執行將客戶之資料與客戶提供之其它資料比較(不論由人手或通過機器進行比較)的程序(不論比較之目的為何)，包括但不限於為採取針對客戶之不利行動而進行之程序；
 - (xv) 落實客戶有關交易或其它事項的指令，及執行客戶的指示；
 - (xvi) 為客戶於集團的任何帳戶提供服務，不論該等服務由本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透過本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
 - (xvii) 組成可能獲傳遞個人資料之人士或本集團公司成員的部份記錄；
 - (xviii) 一切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之用途。
- (E) 本集團會對持有之客戶資料保密，惟可能會視乎情況將有關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第(D)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本集團的辦事處或集團公司、代理人、承辦人、索償調查公司或協力廠商服務供應者，以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數據處理、財務資訊、電訊、電腦、債務追討、科技外判、付款或證券結算、清付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
 - (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之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之資料)；
 - (iii) 信貸資料機構；而在客戶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催收公司；
 - (iv) 本集團在根據對本集團或其任何分行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需預期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根據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向該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可能是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出現的任何人士；本集團之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集團對客戶的權利之參與人/附屬參與人/受讓人；
 - (v) 本集團之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集團對客戶的權利之參與人/附屬參與人/受讓人；
 - (vi) 特選公司，用作向客戶提供本集團認為客戶有興趣之產品或服務資料；
 - (vii) 證券或其他資產登記於其名下的任何代理人，或者持有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保管人；
 - (viii) 本集團代表客戶或為客戶與之交易或擬與之交易的任何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的人士；

- (ix)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權利之參與人、附屬參與人、獲授權人、繼承人或證券帳戶協議經約務更替而承受該協議的權責的人士；
 - (x) 任何已與客戶有交易或客戶提議交易的財務機構；
 - (xi) 任何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需予披露資料）；
 - (xii) 任何在正常證券及期貨業務運作下提供服務之人士；
 - (xiii) 本集團之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員工；
 - (xiv) 任何要求本集團成員提供客戶參考資料而能出示客戶訂明許可的證明之人士；
 - (xv) 任何持有客戶明示或默示同意之人士；
 - (xvi) 任何與第(D)(xi)段有關人士
- (F) 方正擬使用客戶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方正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基於此，請注意如下：
- (i) 方正持有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資訊、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下稱“指定資料”）可不時被方正用於直接促銷；
 - (ii) 以下服務、產品和項目類別（下稱“指定服務”）可作推廣：
 - (1) 財務、保險、證券、投資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
 - (2)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i) 指定服務可由方正和/或如下人士（下稱“資訊使用者”）提供：
 - (1) 方正所屬集團公司之任何成員；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除推廣指定服務外，方正同時擬提供指定資料至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資料使用者，藉以用於推廣指定服務，並方正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其中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
 - (v) 方正可能會從提供資料給第(F)(iv)段所述資料使用者中獲得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報酬，在取得客戶的同意或不反對之表示（如第(F)(iv)段所述），方正將通知客戶是否從提供資料給其他人士中獲得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報酬。
 - (vi) 若客戶不願意方正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客戶可通知方正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客戶可隨時寄送要求退出信於方正（地址如下第(J)段所示），要求方正停止使用或提供指定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G) 客戶資料或會在本集團或上述(E)段所述之接收資料者認為適當及有需要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儲存及轉移或披露，並或會根據該地的慣例、法律、法則及規定(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及政令)、由該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或其他機構發出的守則、指引、通告及指引處理、儲存、發放或披露資料。
- 根據條例中之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並會不時作修訂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向本集團查核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集團更正有關其個人不準確之資料；
 - (iii) 查明本集團對個人資料之政策及慣例、及獲告知本集團持有之個人資料種類。
- (H) 本集團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其信貸資料，可要求本集團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機構的聯絡詳情。
- (I)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集團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J)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索取關於個人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之要求，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801-02室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
傳真：(852) 37981500
- (K) 客戶可隨時不再收取本集團之宣傳郵件。如有需要，請向本集團職員查詢。
- (L) 客戶明白其與本集團職員的電話談話內容可能被錄音及用作證據，而本集團並不會再另行通知。
- (M) 本通函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之權利。
- (N) 如客戶或客戶授權他人代行提供的資料有失實或誤導之處，本集團不會向客戶負上任何責任。
- (O) 客戶明白本集團之任何成員需按客戶的書面要求為第D段所述之各種用途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而不收取任何費用。本集團之每一個成員須因此停止為該等用途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 (P) 客戶明白並同意，本集團為了向閣下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我們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i)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ii) 允許聯交所：(a)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b)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c)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iii) 允許證監會：(a)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b)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 (iv) 客戶同意本集團不時更新的條例、條款、規則、通函、通知或文件(更新文件)；
 - (v) 客戶亦同意，即使閣下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我們在閣下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本通函會由本集團不時修訂、更改或更新，並在有關發出日期起成為客戶與本集團或將與本集團訂定之所有合約、協議、信貸函、帳戶委託書及其他約束性安排之一部份。

1. 客戶已完全閱讀、明白及確認本通函之內容；
2. 除下述第 3 段表示的反對意見，如本通函中所擬，客戶確認方正可：
 - (i) 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及
 - (ii) 提供客戶之個人資料予任何其他人士，用於直接促銷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物報酬。
3. 客戶知悉客戶並無義務允許客戶之資訊或個人資料用於或提供直接促銷目的，和可選擇退出及勾選下述相關複選框表示反對意見：
 - 客戶不願意方正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 客戶知悉方正希望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不論此人士是否為方正集團成員）用於直接促銷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物報酬。客戶不願方正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予其他任何人士用於直接促銷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物報酬。
4. 上述表達客戶目前是否接受直接促銷活動資訊的選擇。此替代客戶之前於方正之選擇（如有）。
5. 客戶知悉上述之選擇應用於本通函中列出的服務、產品和項目類別的直接促銷（如適用）。客戶亦知悉用於直接促銷的個人資料種類和本通函中列出的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直接促銷的其他人士類別（如適用）。

(4) 客戶聲明

- (A) 客戶授權方正隨時向客戶的銀行索取各類參考及帳戶餘額資訊（客戶謹此豁免所涉及之任何保密責任），以及聯絡任何第三方以核實本帳戶開戶表格中所提供的一切資訊。客戶亦謹此授權方正為確認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實施任何信貸調查；
- (B) 於本帳戶開戶表格 A 至 F 部份所提供的資料屬完整、真實及準確。方正有權基於一切用途倚賴該等陳述及資料，除非客戶以書面通知方正有關資料的任何改變；
- (C) 客戶應就帳戶開戶表格所提供的任何資訊出現變化時立即通知方正。客戶亦承諾將按方正不時提出的要求向其提供任何其他資訊/文件，並確保客戶就向方正提交的一切資訊在任何時候均為完整、真實、準確的最新資訊；
- (D) 客戶已完全閱讀、明白及確認，以及同意本帳戶開戶表格的所有條款，以及條款與細則（可不時作出修改）中適用於客戶向方正申請開設之帳戶的所有條文及同意受其約束。方正已建議客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E) 客戶同意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監管組織對於前述股票交易所及結算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或結算所上市的證券的買賣作出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則及規例；
- (F) 條款與細則的內容已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作出充分的解釋；
- (G) 方正保留不時更改條款與細則的權利。
- (H) 客戶已閱讀及明白方正載於條款與細則內有關客戶資料的政策，並同意及接納該等政策的條文；及
- (I) 客戶明白客戶遞交本帳戶開戶表格及方正接納本帳戶開戶表格並非表示同意為客戶開立帳戶，方正保留拒絕客戶開戶申請之權力。
- (J) 客戶同意及確認已閱讀其所選擇語言之本帳戶開戶表格「E 部分」所載明事項。客戶亦知悉及確認其已獲邀參閱條款有關之內容、提出問題及按其意願諮詢獨立意見。
- (K) 本人確認並同意，貴公司可在不通知本人情況下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風險披露聲明與免責聲明

客戶知悉及確認已閱讀其所選擇語言之條款與細則內有關的風險披露聲明與免責聲明。客戶亦知悉及確認其已獲邀參閱於條款與細則內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與免責聲明、提出問題及按其意願諮詢獨立意見。

客戶簽署 (以下簽名樣本均具法律效力)

日期：

*以下簽署人謹此核證：客戶簽署本帳戶開戶表格；及見證客戶的有關身份證明文件。

證監會持牌代表簽署

日期：

姓名：

證監會中央編號 (如適用) / 職業：

由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授權及接納

授權簽署

日期：

姓名：

G 部份 持牌職員聲明

持牌職員之聲明：

客戶已獲提供以其所選語言之有關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以下簽署之持牌職員已邀請客戶參閱條款與細則及當中列明之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提出問題及按其意願諮詢獨立意見。

持牌職員姓名 (正楷填寫)：

持牌職員簽署：

證監會中央編號：

簽署日期：

持有牌照：

風險披露途徑：

面對面 電話 (電話錄音號碼:)

風險披露確認表(個人)

客戶姓名: _____

1. 辨識客戶身份

客戶通過方正環球交易寶手機 APP 軟件(“手機 APP”)進行在線開戶。接聽風險披露錄音前的開戶流程包括身份證數據收集、活體識別以確認客戶本人執行此開戶流程。接聽錄音後客戶需要在手機進行簽署。手機的簽名需要和隨後進行的線下見證填寫的《投資者開戶確認表》簽名一致。

2. 使用手機 APP 進行在線開戶的風險

客戶通過手機APP 進行在線開戶須接受以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風險(不論源自客戶端或我司的網絡不穩定、連接等狀況)、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資訊傳送延誤等操作風險及任何不可抗力的因素產生的風險。

3. 確認客戶清楚明白風險披露內容

錄音根據客戶來源地包括粵語和普通話版本，錄音內容會在手機端以文字的方式展示。客戶在接聽完錄音後，可以選擇“本人清楚明白風險提示內容”。在文字內容和錄音中強調“如果有任何疑問，請撥打香港客服電話諮詢：(852) 3798-1599, 或通過電郵聯繫我們：cs@hkfoundersc.com”。

4. 風險披露錄音內容

你好,我是方正的持牌代表

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价”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假如我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就風險而言,你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及考慮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細則)和你須承擔的風險程度,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買賣。以上為風險披露的內容,如果你清楚明白相關條款,請點擊確認進行下一步。如果有任何疑問,請撥打香港客服電話諮詢:(852) 3798-1599, 或通過電郵聯繫我們:cs@hkfoundersc.com

持牌代表簽署

日期:

證券帳戶委託書附屬文件

客戶風險剖析問卷 (個人客戶)

下問題可助閣下於揀選投資產品前，評估本身的風險取態、財政資源、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以作出適當決定。

風險承受能力評估

1. 您對金融市場和投資的認識有多少?

- (a) 並無認識
- (b) 低水準
- (c) 中水準
- (d) 高水準
- (e) 精通

2. 平均而言，您可以動用收入的多少百分比作投資用途？

- (a) 少於5%
- (b) 5%至15%以下
- (c) 15%至25%以下
- (d) 25%至35%以下
- (e) 35%或以上

3. 您用作投資的資金佔淨流動資產值(不包括自住物業的價值)的平均百分比是多少？

- (a) 少於10%
- (b) 10%至20%以下
- (c) 20%至30%以下
- (d) 30%至40%以下
- (e) 40%或以上

4. 您的預計投資期限是多久？

- (a) 少於1年
- (b) 1年至2年以下
- (c) 2年至3年以下
- (d) 3年至4年以下
- (e) 5年或以上

5. 在一般情況下，您會預留多少流動資金(包括現金或高流通性資產：如外幣、黃金等)作為每月家庭開支儲備？

- (a) 12個月以上的開支
- (b) 9個月至12個月以下的家庭開支
- (c) 6個月至9個月以下的家庭開支
- (d) 3個月至6個月以下的家庭開支
- (e) 少於 3 個月的家庭開支

6. 下列那一項最能夠形容您的投資意向？

- (a) 一般而言，本人能承受投資上大約 10%的價格上落波動以獲得稍微高於銀行存款利率的潛在回報
- (b) 一般而言，本人能承受投資上大約 20%的價格上落波動以獲得明顯高於銀行存款利率的潛在回報
- (c) 一般而言，本人能承受投資上大約 30%的價格上落波動以獲得相比於股票市場指數的潛在回報
- (d) 一般而言，本人能承受投資上大約 40%的價格上落波動以獲得相比於股票市場指數的潛在回報
- (e) 本人能承受投資上任何的價格上落波動以獲得明顯高於股票市場指數的潛在回報。

7. 您在下列投資產品有多少年的投資經驗？(請作答a至e項)

投資產品	投資經驗			
(a)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10年
在最近3年，曾進行多少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5宗	<input type="checkbox"/> 5-10宗	<input type="checkbox"/> 10宗以上
(b) 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10年
在最近3年，曾進行多少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5宗	<input type="checkbox"/> 5-10宗	<input type="checkbox"/> 10宗以上
(c) 債券相關商品、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10年
在最近3年，曾進行多少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5宗	<input type="checkbox"/> 5-10宗	<input type="checkbox"/> 10宗以上
(d) 期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交易所掛牌之衍生性認股證，牛熊證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10年
在最近3年，曾進行多少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5宗	<input type="checkbox"/> 5-10宗	<input type="checkbox"/> 10宗以上
(e) 槓桿產品(保證金交易等)/櫃檯(OTC)股票掛鈎產品(股票衍生性票據、期權)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10年
在最近3年，曾進行多少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5宗	<input type="checkbox"/> 5-10宗	<input type="checkbox"/> 10宗以上
(f) 存款類商品、儲蓄型保險、貨幣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10年
在最近3年，曾進行多少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5宗	<input type="checkbox"/> 5-10宗	<input type="checkbox"/> 10宗以上

您的風險承受程度 (聯名帳戶持有人須有相同風險承受程度)

總分： _____

風險分類

總分	風險承受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風險剖析
<23	保守	RR1	指屬於能承受低程度投資風險的投資者；於金融投資方面具有有限的知識及經驗。
[24-36]	均衡	RR2	指屬於能承受低至中度投資風險的投資者；於金融投資方面具有一些知識及經驗。
[37-53]	均衡增長	RR3	指屬於能承受中度投資風險的投資者；於金融投資方面具有一定的知識或經驗；及/或擁有穩定的財政能力來承受投資帶來的損失。
[54-75]	進取	RR4	指屬於能承受中至高度投資風險的投資者；於金融投資方面具有相當的知識或經驗；及/或擁有良好的財政能力來承受投資帶來的損失。
[76-90]	進取增長	RR5	指屬於能承受高度投資風險的投資者；於金融投資方面具有廣泛知識及經驗；及/或擁有強健的財政能力來承受投資帶來的損失。

客戶聲明及確認

此「客戶風險剖析問卷」的結果是從本人向方正提供的資料而得出。本人確認於此問卷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及正確的，並確認本人同意問卷評估本人所屬的風險取向結果及本人已獲得此問卷副本一份。

本人明白此「客戶風險剖析問卷」之目的在於評估本人的投資風險取向，從而協助本人選擇合適的投資組合，但所得之結果僅為本人提供眾投資考慮因素之一，並不能視為投資意見。本人的投資決定可能會與以上分析結果不同，惟本人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人的投資目標、承擔風險的能力，並已查閱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主要銷售刊物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方正可就此「客戶風險剖析問卷」所收集之資料可根據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函用於促銷或其他用途。有關通函之詳細內容可於方正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801-02室的辦事處索取或請瀏覽方正網址 www.hkfoundersc.com。

客戶簽署

電子簽名

經辦人員簽署

證監會中央編號(如有)

內部專用

電腦輸入人員：

覆核人員：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CE No.: BEC725)

Room 801-02 on 8th Floor,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8-62号上海实业大厦801-02室

Tel 电话: (852) 3798 3333

Fax 传真: (852) 3798 3300

Website 网址: www.hkfoundersc.com

自我声明书 – 个人账户 / 联名账户

Self-Certification Form – Individual Account / Joint Account

客户须知: 填写此表格前, 请先阅读本节。

Important Notice to Customer(s): Please read this section before completing this form.

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作为金融机构是不允许给予客户税务咨询。

如果您对此表格、说明或您的税务居民身份定义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或相关税务机关。您可以在 OECD 自动讯息交换网站获取更多信息, 包括已签署自动交换信息协议的司法管辖区的名单及被请求交换的有关信息。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are financial institution, we are not allowed to give tax advice.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is form, these instructions, or defining your tax residency status, please speak to your tax advisor or relevant tax authority. You can also find out more, including a list of jurisdictions that have signed agreements to automatically exchange information, along with details about the information being requested, on the OECD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请注意:如果客户为联名账户, 各联名账户持有人必须各自填写一份自我声明书。

Please note that where there are joint account holders, each account holder is required to complete a separate Self-Certification form.

您可能被要求提供额外证明文件, 以核实此表格上之内容。

You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additional documents to evidence the declaration made on this form.

第 1 部 个人账户持有人的身分识别资料
Part 1 Identification of Individual Account Holder

(1) 账户持有人姓名: 中文 Chinese:
Account Holder Name:

英文/拼音 English/Pinyin:

(2) 现时住址: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邮政编码/邮政编号码 Post Code/ZIP Code: _____

(3) 通讯地址(如与上述居住地址不同):
Correspondence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sidence address stated above):

邮政编码/邮政编号码 Post Code/ZIP Code: _____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CE No.: BEC725)

Room 801-02 on 8th Floor,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8-62号上海实业大厦801-02室

Tel 电话: (852) 3798 3333

Fax 传真: (852) 3798 3300

Website 网址: www.hkfundersc.com

(4) 出生日期 (日/月/年) :

Date of Birth

(dd/mm/yyyy):

(5) 出生地点 :

镇/城市Town/City:

Place of Birth:

省/州Province/State:

国家 Country:

第 2 部 美国纳税申报情况
Part 2 Declaration of US Tax Status

(1) 本人声明本人为美国公民*。

I certify that I am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是 Yes

否 No

本人声明本人为美国税法定义下的美国居民*。

(2) I certify that I am a 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or U.S. federal income tax purposes*.

美国居民包括(i)美国永久居民卡(「绿卡」)持有人;或(ii)通过美国联邦所得税所规定「实质居留**」测试的人士。

Resident of the U.S. includes any individual who (i) holds a U.S. Permanent Resident Card (i.e.a green card) or (ii) meets a U.S. "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as prescribed under the U.S. federal income tax law.

是 Yes

否 No

* 如果 (1) 或 (2) 选项之答案为「是」, 请提供美国税务编号:_____。

* If the answer to (1) or (2) is "yes", please provide U.S.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虽然本人声明本人于美国出生, 但已经申请放弃美国国籍。因此本人不再是美国公民。如此选项之答案为「是」, 请提供相关证明或书面解释。

(3) I certify that I was bor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a U.S. territory), but am no longer a U.S. citizen as I have voluntarily surrendered my citizenship. If "yes", please provide proof or written explanation for not having U.S. citizenship.

是 Yes

否 No

如果您拥有非美国税务居民身份, 请填写第 3 部。

Please proceed to Part 3 if you have non-U.S. tax residences.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CE No.: BEC725)

Room 801-02 on 8th Floor,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8-62号上海实业大厦801-02室

Tel 电话: (852) 3798 3333

Fax 传真: (852) 3798 3300

 Website 网址: www.hkfoundersc.com

第 3 部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 (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Part 3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and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its Functional Equivalent ("TIN")

提供以下资料, 列明 (a) 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 亦即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 (香港包括在内) 及 (b) 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编号。列出所有 (不限于 5 个) 居留司法管辖区。

Complete the following table indicating (a) the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including Hong Kong)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and (b) the account holder's TIN for each jurisdiction indicated. Indicate all (not restricted to five) jurisdictions of residence.

如账户持有人是香港税务居民, 税务编号是其香港身份证号码。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 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of Hong Kong, the TIN is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reason A, B or C:

理由 A – 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Reason A – The 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理由 B –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取这一理由, 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Reason B –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理由 C – 账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账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

Reason C – TIN is not required. Select this reason only if the authorities of the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do not require the TIN to be disclosed.

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税务编号 TIN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 填写理由 A、B 或 C Enter Reason A, B or C if no TIN is available	如选取理由 B, 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 税务编号的原因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Reason B
(1)			
(2)			
(3)			
(4)			
(5)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CE No.: BEC725)

Room 801-02 on 8th Floor,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8-62号上海实业大厦801-02室

Tel 电话: (852) 3798 3333

Fax 传真: (852) 3798 3300

Website 网址: www.hkfundersc.com

声明及签署#

Declarations and Signature#

本人在此声明本人已查阅此自我声明书之内容及陈述，并尽本人所知及确信，声明内容均属真实、正确及完整。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nd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form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本人明白既允许承认此声明书及有矣本人及须申报账户的任何资料可向任何本地或海外政府、监管或税务机关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及美国国税局)提供，以及向适用法例、法规、惯例或指引(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税务条例、任何在本地实施的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金融讯息自动交换标准/共同汇报标准」、美国《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在香港或任何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已落实的同类税务信息共享制度)所规定或指示或方正证券(香港)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本地或海外人士或单位提供；及可由方正证券(香港)存储、使用及披露，以便其遵从有关向本人提供服务的义务、承诺、安排或市场惯例。

I acknowledg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count holder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reported to any local or foreign governmental, regulatory or tax authorities or bodi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and to any other local foreign persons or entities required or directed by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practices or guidelin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Hong Kong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any loc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OECD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the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and local implementation hereof, and any similar tax information sharing regime put in place in Hong Kong or any other relevant jurisdiction) or deemed necessary by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and stored, used and disclosed by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and so that it can comply with obligations, commitments, arrangement or market practices in relation to providing services to me.

本人承诺如以上声明有任何情况改变，而影响本表格的第 1 部分识别个人的税务收居民身份有任何变化或导致此自我声明书之内容及陈述变得不正确的信息时，将通知方正证券(香港)，并于情况改变发生的 30 日内向方正证券(香港)重新提供正确的自我声明书。

I undertake to advise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on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Section 1 of this form or caus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and to provide 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30 calendar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本人声明本人为账户持有人。

I certify that I am the account holder.

账户持有人签署

Signature of Account Holder

正楷姓名

Print Name

日期(日/月/年)

Date (dd/mm/yyyy)

警告：根据《税务条例》第 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即\$10,000）罚款。

WARNING: It is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80(2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f any person, in making a self-certification, makes a statement that is misleading, false or incorrect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AND knows, or is reckless as to whether, the statement is misleading, false or incorrect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A person who commits the offence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3 (i.e. \$10,000).

** 要通过「实质居留」测试，一般就任何历年而言：(a) 个人士须于该年度内在美国居留最少 31 日及 (b) 该名人士于该年度内在美国居留的日数，加对上一一年内在美国居留的日数的三分之一，再加对上一两年在美国居留的日数的六分之一，三者合计等于或超过 183 日。

** The "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is generally met with respect to any calendar year if (a) the individual was present in the U.S. for at least 31 days during such year, and (b) the sum of the number of days in which such individual was present in the U.S. during such year 1/3 of the number of such days during the first preceding year, and 1/6 of the number of such days during the second preceding year, equals or exceeds 183 days.

如此表格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所有您在此声明书提供的数据会被视为响应英文版本原文。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 text on this Self-Certification form, the English version will prevail and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you on this form will be treated as addressing the English text.

#注意：请就本自我声明书内所有通知、法律条款和条款寻求法律建议。

#Note: Please seek legal advice on all notice, legal terms and clauses on this Self-Certification form.

保證金交易協議

鑒於

- (1) 本協議應與客戶的開戶表格及證券交易條款與細則(以下稱「客戶證券交易協議」)作為客戶證券交易協議的補充文件。若客戶證券交易協議與本協議的條文有任何衝突,概以本協議的條文為準。
- (2) 當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方正”)同意就其代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信貸融通(以下稱「信貸融通」),方正為客戶開立的用以記錄該些證券交易的帳戶稱為保證金證券交易帳戶(以下稱「保證金帳戶」)。
- (3) 客戶要求於方正處開立保證金帳戶以進行證券交易。
- (4) 方正同意為客戶開立及維持保證金帳戶,並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作為客戶的代理代其買賣證券。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另有規定外,在本協議中界定的詞語與在客戶證券交易協議中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的涵義。

1.2 在證券交易條款及細則中,凡指「證券帳戶」者,均視其包括按本協議設立的保證金帳戶。

1.3 「抵押品」指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存放在,或轉讓予,或促使轉讓予方正、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它聯屬公司、又或由方正、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它聯屬公司持有屬於客戶的全部款項和證券;並經方正接受作為擔保客戶在本條款產生的義務的全部款項和證券。抵押品應包括由方正、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它聯屬公司就任何目的不時持有、保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其中包括任何附加或替代證券,就任何此等證券或附加證券或替代證券所支付或應付的股息或利息,以及在任何時候通過贖回、紅利、優惠、期權或其他方式累計或提供的權利、利息、款項或財產)。

1.4 「信貸限額」指方正不論客戶的抵押品和保證金比率的數額而將提供給客戶的信貸融通的最高限額。

1.5 「保證金比率」指客戶可向方正借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他形式的財務融通)可達抵押品市值的最高百分比。

2. 保證金融資

2.1 方正根據本協議列明的條款、客戶證券交易協議以及任何方正向客戶不時發出的授信函(以下統稱「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向客戶提供融資。客戶同意信貸融通只用於方正為客戶購取或持有證券。

2.2 在下文第2.4條的規限下,方正可批予客戶的信貸融通最多可等於其不時通知客戶的信貸限額。方正可不時通知客戶更改向客戶提供的信貸限額和保證金比率。儘管已通知客戶有關信貸限額,方正可自行酌情決定向客戶提供超出信貸限額的信貸融通,而客戶同意客戶有責任按要求全數償還方正發放給客戶的信貸融通款額。

2.3 方正獲客戶授權從信貸融通中提取款項支付客戶因購買證券或為遵守方正關於保證金的任何持倉規定所欠方正的任何款項,或支付欠方正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費用和開支,包括為變現任何抵押品引致的費用和開支。

2.4 方正任何時候均沒有義務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融通。客戶明白尤其是在下述任何情況發生時,方正將不會為客戶提供任何信貸融通：-

- (a) 客戶違反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的任何規定；或
- (b) 方正認為客戶的財務狀況有或已經有重大的不利變化，或任何人士的財務狀況有或已經有重大的不利變化而可能會影響客戶按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履行其有關義務或責任的能力；或
- (c) 發放貸款會導致超出適用的信貸限額；或
- (d) 方正以其獨有酌情權決定，認為為保障其本身利益不提供有關信貸融通是更為審慎及適宜。

2.5 在客戶欠方正任何債務期間,方正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拒絕任何客戶從其證券帳戶提取部份或所有抵押品的要求。而且未經方正事先書面同意，客戶無權從其證券帳戶中提取任何部份或全部 抵押品。所有方正為客戶接收的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 (扣除經紀費和其他適當開支) 應首先向保證金帳戶支付用以償還信貸融通條款下的欠款。

2.6 若方正據其獨有酌情權，認為其提供的信貸融通需要有足夠的擔保，客戶應根據方正的要求，按照方正指定的金額、形式及時間，以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形式支付一定數額的存款或保證金 (以下稱「補倉通知」)。客戶必須以不受任何類別產權負擔約束的款項在資金到期日同日中午 12 點前存入方正指定的帳戶補倉或以不受任何類別產權負擔約束的證券以及/或其他資產補倉。除非客戶於方正指定的期限內滿足補倉通知，方正可按其獨有酌情權，拒絕接納任何客戶指示以保證金形式買賣證券而毋須對因其不接納或不執行客戶指示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

2.7 就補倉通知而言，方正須按客戶通知方正的電話號碼致電聯絡客戶或以郵寄、傳真、電話短訊、電郵或其他形式向客戶發出補倉通知。客戶同意，即使方正未能致電聯絡客戶或客戶未能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客戶亦會被視為已獲得補倉要求的適當通知。

2.8 若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第 2.6 條的規定，將構成證券交易條款與細則第 17.6 條項下的違約事件。

2.9 客戶同意就方正提供給客戶的信貸融通款項按日支付利息，息率由方正不時通知客戶。該利息收費可由方正從保證金帳戶或客戶在方正開立的任何其他帳戶中扣除。

3. 押記

3.1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向方正抵押所有客戶於抵押品的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作為持續的抵押品 (「該押記」)，以擔保客戶在接獲要求後償付客戶可能欠方正的所有款項及債項 (實際或或有的)，及客戶在現時或將來履行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與細則下可能到期、所欠或招致的義務，或客戶不論於任何帳戶或以何種形式而欠方正的債項 (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人士一起，及不論以何種名稱形式或商號)，連同由作出還款要求日期至付還日期期間的利息，以及在方正記錄中所列明的任何佣金、法律或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3.2 即使客戶向方正作出任何暫行支付或結算帳款，或清還全部或部分欠款；及即使客戶結束在方正開立的任何帳戶，並在隨後由客戶獨自或與其他人隨後共同在方正重開或再開立任何帳戶，該押記將仍屬一項連續的抵押，並將會抵押現時客戶於方正的帳戶構成結餘欠款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或其他地方顯示出客戶欠方正的結餘欠款。

3.3 客戶茲聲明及保證：

- (a) 客戶是抵押品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b) 客戶有權將抵押品存放於方正或任何其他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它聯屬公司；及
- (c) 抵押品現時及此後均不會帶有任何類別的留置權、押記或產權負擔，並且構成抵押品的 任何股票、股份及其他證券已經全部繳款。

3.4 當客戶不可撤銷地全數付清根據本協議下所有可能應支付或成為應支付的款項，及已全部履行客戶在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下的義務後，方正將會在客戶要求下及支付所需費用後，向客戶發還方正正在抵押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會發出就客戶為妥善處理該項發還而要求其作出的指令及指示

3.5 在該押記成為可強制執行之前，

- (a) 方正只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後，便有權行使與抵押品有關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以保障抵押品的價值；及
- (b) 除非在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客戶可指示行使附於或與抵押品有關的其他權利，但此舉不得與客戶在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之下的義務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可能損害方正就抵押品的權利。

4. 受權書

4.1 客戶以擔保的形式，不可撤銷地任命方正作為客戶的受權人，代表客戶並以客戶的名義行事，及簽署、蓋章、執行、交付、完善及訂立所有契約、文書、文件，作為或事宜，以履行根據保證金

信貸融通條款施加於客戶的義務，及在整體上令方正行使根據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或根據法律賦予方正的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任何抵押品簽立任何轉讓契據或擔保；
- (b) 就任何抵押品完善其所有權；
- (c) 就任何抵押品之下或產生的到期或變成到期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和索償而作出查詢、索付、接收、和解及作出良好的解除；
- (d) 就任何抵押品發出有效的收據和解除及背書任何支票或其他文書或匯票；及
- (e) 作出方正認為有必要的或合理的任何權利主張、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任何訴訟，以保護於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下所產生的抵押。

5. 抵押品的處置

5.1 客戶同意，如按照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出售任何抵押品，方正擁有獨有酌情權出售或處置任何抵押品，並且當方正出售有關抵押品時，由方正一位職員所作出表示有關的銷售權已變得可行使的聲明，對於任何購買該等抵押品的人士或其他根據該項出售而獲取所有權的其他人士而言已屬有關事實的終局性證據，並且沒有任何與方正或其代名人交易之人士有必要查詢該宗出售交易之情況。

6. 信貸融通之終止

6.1 信貸融通在接獲要求時便須付還，並可由方正根據其獨有酌情權予以更改或終止。尤其是如出現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事件，信貸融通將會被終止：-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證據及期貨（客戶證券）條例》第 7 條規定而給予方正的客戶授權被撤回或不再被續期；或
- (b) 根據證券交易條例及細則之第 17 條而終止，而就此而言，任何的終止通知將被視為對信貸融通的終止通知。

6.2 信貸融通終止時，客戶所欠的任何未清債務應立即向方正清還。

6.3 償還所欠方正的全部或任何借貸款項本身並不構成取消或終止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

7. 不受影響的抵押

7.1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有效情況下，該押記或其所擔保的數額將不會因以下所述的任何事物所影響：-

- (a) 方正或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它聯屬公司就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或任何其他責任，於現在或將來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
- (b) 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訂、更改、豁免或解除（包括該押記，但有關的修改、修訂、豁免或解除的範圍除外。）；
- (c) 方正或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它聯屬公司就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包括該押記）的強制執行或沒有強制執行或免除；
- (d) 不論由方正或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其它聯屬公司向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士所給予的時間、寬限、豁免或同意；
- (e) 不論是方正或其他任何人向客戶所作出或沒有作出根據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的任何還款要求；
- (f) 客戶無力還債、破產、死亡或精神失常；

- (g) 方正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方正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
- (h) 客戶可能在任何時候對方正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存在的任何索償、抵銷或其他權利；
- (i) 方正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安排或和解協議；
- (j) 涉及信貸融通的任何文件的任何條款，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押記），或在任何該等文件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押記）之下及有關條款的不合法性、無效、或未能執行或缺陷，無論原因是基於越權、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經妥善授權、未經妥善簽立或交付或因為任何其他緣故；
- (k) 任何根據涉及破產、無力還債或清盤的任何法律能夠避免的或受其影響的任何協議、抵押、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客戶依賴任何該等協議、抵押、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所提供或作出的債務的免除、結算或清還，而任何該等債務免除、結算或清還將被視為受到相應的限制；或由方正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遺漏或忘記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物（如果不是因為本條）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客戶在保證金信貸融通條款之下的責任。

個人客戶適用

由 _____)
)
)
 簽署、蓋章及交付 _____)
)

公司客戶適用

蓋上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
)
 之法團印章 _____)
)

或（如由一間香港公司在不蓋上法團印章下簽立） _____)
)
 (公司名稱) _____)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27 條 _____)
 由董事授權簽立為契據： _____) 董事名稱：
)
)
) _____) 董事/公司秘書名稱：